

陳委員宜民：不過，我還是認為這筆經費應該先凍結，因為你們並沒有明確提出需要動支這筆錢的理由，我認為應該繼續凍結。

主席：所有提案都處理完畢，也宣告完畢，除非大家都同意再回頭檢討。既然委員之間有意見，現在休息 5 分鐘，請大家溝通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今天所排定的公務預算解凍案皆已處理完畢，原本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，但有委員對主決議有意見，由於我們已經宣告過處理結束，理論上不應再討論，而且要修正主決議也必須獲得提案人吳委員玉琴的同意，請問吳委員玉琴是否同意？

吳委員玉琴：（在席位上）同意。

主席：本案倒數第 4 行修正為「請環保署檢討組織分工，強化該相關科處職掌，可研究將相關經費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執行，調整執掌，最晚於下個會期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業務調整規劃。」

請問各位，對上述主決議之文字修正意見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有鑑於 $PM_{2.5}$ 影響人民健康甚鉅，已屆環保署兩年一度之「空氣品質汙染防制區」調整期間，今年因 $PM_{2.5}$ 標準方法監測已滿三年，納入污染項目後，全國未達標準的區域大幅增加。除台東外，全國 $PM_{2.5}$ 均超標，21 縣市均淪為三級防制區，而高雄市與屏東縣的臭氧、 PM_{10} 及 $PM_{2.5}$ 均超標！爰要求環保署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衛環委員會，以維護南部鄉親健康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要求環保署在 1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，應該沒問題吧？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 $PM_{2.5}$ 影響人民健康甚鉅，環保署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啟動門檻過高，恐淪於徒具形式。對照過去十年資料，僅四天達「緊急惡化」的標準，比台中自提地方版的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」草案還要寬鬆。爰要求環保署針對現行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遲未公告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要求環保署在 1 個月內對於未公告之辦法提出檢討報告，應該沒問題。不過最後一行修正如下：「以維護民眾的身體健康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